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南方）
基金主代码	16014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超过 1 元的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2%
2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办理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场外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和调整；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但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其中 1 年指 365 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0.30%
$N \geq 2 \text{ 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办理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 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揭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会面临创业板注册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变化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选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会面临创业板注册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变化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一是退市风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的退市标准将比 A 股其他板块（除科创板）更加严格，且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二是股价波动风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创业板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将调整为 20%，涨跌幅限制大于 A 股其他板块（除科创板），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三是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本基金可选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需参与并

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